

第一章 社会生产力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共十四县（注）。昭觉等十一县位于黄茅埂以西，称大凉山地区。以东是雷波等三县所在地的小凉山地区。全州面积估计约三万平方公里。

全州山多，河谷狭窄。大凉山地区海拔高而山势舒缓，其河谷一般海拔一千二三百公尺到二千三四百公尺，在布拖、昭觉、普雄、甘洛等县境内有些冲积小平坝；小凉山地区海拔低但山势陡峻，其河谷一般海拔只有六百公尺到一千三四百公尺，仅雷波、马边有极少数更小面积的平坝。至于全州最高海拔的龙头山则达四千公尺以上。

全州除高山地带外，气候不太寒冷，年平均温度为摄氏11度。大凉山地区的年平均温度略低，且气温变化大，最高达36度，最低为零下14度；霜雪期一般达5个月；年雨量为1,000公厘以上，但集中在6、7、8三个月。小凉山地区的年平均温度较高，气温变化较小，最高为36度，最低为零下7度；霜雪期一般只有三个月；年雨量为900公厘，但不如大凉山的集中。

由于平坝面积很小，（估计平坝只占全州耕地总面积5%以下），耕地一般分布在中山地区的坡地上，这些坡地的坡度在小凉山又比大凉山为大。如雷波县的马颈子区，一般耕地的坡度都达30度，个别达50度。同时，由于缺乏水利设施，耕地只靠雨水灌溉。全州的河流并未利用作水利工作。

全州的生产，根据我们在七个地区的调查，可以归纳为以下的主要情况：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手工业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畜牧业、渔业、林业只是作为副业生产，商品交换还没有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

注：即甘洛、越西、普雄、喜德、普格、布拖、昭觉、美姑、洪溪、金阳、瓦岗、雷波、马边、峨边等县。后普雄县并入越西县，洪溪县并入美姑县，瓦岗县并入金阳县；马边、峨边两县又划归四川乐山地区；并将原西昌地区的冕宁、西昌、德昌、宁南、会理、会东、木里、盐源县并入凉山州，新设了西昌市。因此目前凉山彝族自治州共辖十七个县和一个市。

一、主要生产部——农业

无论在边缘区或中心区，农作物有荞子、水稻、包谷、洋芋、豆子、大麦、小麦、燕麦、园根、豌豆等种；从全州看，以荞子、包谷、洋芋三种为主产作物。

以上主要农作物中有不少是近代传入彝区的。据调查，水稻在巴普乡、城南乡种植只有200多年的历史；包谷在巴普则只有100年历史；只有荞子是彝区很早就有的。

全州的土壤种类可以分为：黑沙土、灰棕色沙壤土、冲积土、沙壤土、砾砂壤土、粘壤土等6种；平坝水田多半为黑沙土和冲积土，而中山地带的坡地则分别为后5种。

从土壤肥沃程度看，坡地土壤含氮、磷、钾肥都“低”；而河坝水田则含氮、钾肥“中”、含磷肥“低”。

农业生产的一般情况是粗放经营、广种薄收。

首先，从生产工具看：种类不多，质量低劣，构造也简单。如主要翻土工具的犁头铧口，其中线长度一般在1市尺以下，犁土深度仅为4寸左右；锄头一般只有两种：板锄和挖锄；木齿耙和钉耙广泛使用；脱粒工具只有极其简单的、两木棍相接的链枷；一般没有施肥工具而只用手撒肥；等等。

这些简单的生产工具为黑彝和富裕曲诺所占有者又比阿加和贫苦曲诺占有者为粗壮，且数量也较多。

应当说明，在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两地使用的生产工具，无论种类和质量都较中心区的昭觉、美姑为多为好。如雷波使用的锄头一般就有4种，即铲锄和尖锄也普遍使用；甘洛补、宜地两乡已有糊田埂和耙田的水锄和铁齿耙。两地使用的铧口中线也在1尺以上。雷波的彝汉杂居地区已使用风净谷物用的风车；甘洛在20多年前已有农作物加工用的水碾；等等。

同时，从时间因素言，生产工具在近40多年来也有过一定程度的变化。鸦片在凉山普遍种植以前，彝族地区能提供作为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实物不多，且价值低下，因而那时的铁质工具更细小；以后，由于种植鸦片需用的工具较多，且能提供作交换的物品价值较昂贵，因而铁质的工具较为粗壮。如巴普在种鸦片前，铁质农具的制造只是靠从雷波买入价值贵、折耗大的烂铁锅作原料，每斤破铁制成工具后，仅有10两左右的重量，当时木质农具使用更多；以后，即用鸦片换来不少毛铁块，农具的规格略大，种类和数量也增多。还应看到，这一时期生产工具的变化是远不足以抵消鸦片种植对彝族地区的农业生产的掠夺作用，这点将在后面叙述。

其次，从栽培制度看：一般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只是一年一季，而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每年是可以收成二季的。多年轮歇也很普遍，许多坡度略大的旱地就采用三年或五年、甚至七年一季的方法，即生产水平较高的甘洛补乡和宜地乡，其旱地也有30%以上是三至七年的轮歇地。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也有一些地区的田地是早已耕植两季的。

再次，从耕作技术看：不注意选种，也没有任何的选种工具；浅犁浅耙；施肥不足或根本不施肥，美姑县的巴普乡和九口乡种水稻就是一般不施任何肥料；认为人、狗粪是最秽物而不作肥料使用；没有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方法，并对病虫害存在迷信观点。此外，还对轮歇地的耕种，普遍采用“打火地”方法，即将多年轮歇地生长的荆棘矮树砍伐，然后用火烧成灰烬以作肥料，这也是与落后的栽培制度相适应的一种落后的耕作技术。

耕作技术在边缘区的斯补、宜地、狮子村要比广大中心区进步，那里一般主要作物的犁耕、薅耙都有二次，施肥较多，也有施追肥的。

耕作技术在近百年前又更为粗放。如巴普在约70年前（调查对象说三代前），包谷一般是撒播的，不中耕除草，行株距离也极为零乱，而目前则已点播，中耕除草二次，行株距离也讲究。水稻在近百年的耕种技术也比近年粗放，如当时巴普的水稻只一犁一耙，不灌冬水，播种面积也比现在小得多。

第四，从水利工程看，除了在个别地区有了一些灌溉系统外，其余广大地区，包括中心区或边缘区都没有任何水利工程；河谷地带不修筑任何堤岸，经常患涝灾；山区没有开设水塘、沙凼等保持水量的措施，天然的水沟和溪涧绝大部分没有利用；少有梯田，一般坡地的坡度达20度到45度；不保护林木，原有的林木随意砍伐，甚或烧山林以取灰肥。

例如，昭觉城南乡的情况就是这样：“本乡滥伐树木，土地多年休闲，乱放牲畜，顺坡耕作，致50度的坡地都开为耕地，森林灌木遭到破坏，地面没有复盖，坡土平地皆无背沟沙凼，每当山洪暴发，泥沙随着洪水流失。土层不厚的坡土，已成为石谷滩。土层较厚的坡土已造成大小长短不同程度的抽心水槽。每年的自然规律是：‘春有旱灾，夏有洪灾，不雨就旱，一雨成灾’。因此山下的土地成为望天水田，山上的耕地成为无娘的旱地。”

至于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在近百年来已有不少沟堰，但并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灌溉系统。

第五，从主要农作物的繁殖系数看，水稻在中心区的美姑、普雄和昭觉只有30倍左右（因多半不施肥，广种薄收），在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则达70倍；荞子在中心区或边缘区只有3—8倍，在边缘区的狮子村则略高些；包谷在中心区或边缘区都在50倍左右。

各 地 包 谷 的 繁 殖 系 数 单位：倍

| 土地等级 | 巴普乡 | 瓦吉木乡 | 拉里沟乡 | 上田坝乡 | 狮子村 | 阿尔乡 | 斯补宜地乡 |
|------|-------|------|-------|-------|-------|-----|-------|
| 上等地 | 79—99 | | 69 | 89—99 | 99 | 49 | 39 |
| 中等地 | 39—59 | 25 | 49 | 39—49 | 69—79 | 34 | 24 |
| 下等地 | 19—23 | | 19—29 | 19—29 | 39—49 | 14 | 14 |

各地荞子的繁殖系数 单位倍

| 土地等级 | 巴普乡 | 城南乡 | 瓦吉木乡 | 拉里沟乡 | 狮子村 |
|------|-----|-------|------|------|-------|
| 上等地 | | 14—19 | 9—14 | 19 | 49—59 |
| 中等地 | 7—9 | 6—7 | 5—6 | 6 | 29—39 |
| 下等地 | 3—5 | 1—2 | 2 | 4 | 19 |

各地水稻的繁殖系数 单位倍

| 土地等级 | 巴普乡 | 城南乡 | 瓦吉木乡 | 阿尔乡 | 斯补宜地乡 | 上田坝乡 |
|------|-------|--------|-------|-----|-------|-------|
| 上等地 | 39—59 | 99—119 | 39—49 | 59 | 79 | 79 |
| 中等地 | 31—35 | 69—79 | 29 | 45 | 53 | 59 |
| 下等地 | 19—23 | 49—59 | 14—19 | 28 | 34 | 39—49 |

如按每市亩产量计算，包谷在巴普平均亩产为 207 斤，在马颈子为 245 斤；荞子在巴普平均亩产 107 斤，在马颈子只有 100 斤。同时，在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中，以低产物所占的比重最大，因而形成整个凉山地区的平均亩产相当低下。

自治州全州彝族聚居区常年耕地面积的分布和平均每亩产量约数如下：

| | 面积 (万亩) | 占常耕地 总面积% | 每亩产量 (斤以荞子计) | 主要分布 |
|-------|------------|--------------|-----------------|-------------|
| 第一类地区 | 14 | 5.6 | 230 | 普雄、甘洛、昭觉 |
| 第二类地区 | 60 | 23.9 | 140 | 越西、布拖、金阳 |
| 第三类地区 | 135 | 53.8 | 85 | 昭觉、美姑、瓦岗、雷波 |
| 第四类地区 | 42 | 16.7 | 60 | 昭觉、瓦岗、喜德 |
| 合计 | 251 | 100.0 | 102 | |

注：中共凉山州委一九五六年调查。

根据我们在几个地区的调查，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每年只有原粮 400 斤左右；而按等级人口平均粮食产量，又具有极大的差别，这就更反映了彝族原来社会的被统治等级的缺粮情况是异常严重的。因此，不少地区的彝族劳动人民在解放前就以野草野果充饥，如在解放前，马颈子的呷西和阿加经常吃的野菜就有 23 种

按 等 级 人 口 平 均 的 粮 食 收 入 单 位：市 斤

| 等 级 | 城 南 乡 | 布 兹 乡 | 三 候 以 达 乡 | 拉 里 沟 乡 |
|-----|-------|-------|-----------|---------|
| 黑 彝 | 2,164 | 2,618 | 1,914 | 4,697 |
| 曲 诺 | 331 | 214 | 218 | 472 |
| 阿 加 | 96 | 66 | 33 | 203 |
| 呷 西 | | 10 | 28 | 69 |
| 平 均 | 366 | 410 | 369 | 472 |

注：（1）以上产量是以收成总数平均，其中并未除去种子，而种子约占收成数10%；（2）黑彝等级平均产量是指其所占土地的收成量，内应除去劳动的娃子所消费的伙食和租佃者的除租额以外的收入，不是全部由黑彝本人消费。

农业生产的劳动组织一般是分散进行。个别地区如普雄瓦曲曲乡则在极其简单的协作下进行的，如一人掌犁，一人拉牛前进，体力不足的老少劳动力在后面碎土，并同时撒种或搗粪。这种分散的劳动形式无论哪个等级都是如此，如黑彝本身不劳动，其娃子虽多，但劳动时也是分散进行；至于缺乏劳动力的曲诺或阿加，也通过彝族原有的“埃撒”和“埃字”的互助习惯，以调剂劳动力的余缺。

“埃撒”的“埃”，彝语意即气力，“撒”意即请求帮助，彝族社会中那些缺乏劳动力的人，或者无劳动力的人，请求有劳动力的人无偿地去帮助他们劳动生产，就叫“埃撒”。一般由被帮助户提供伙食；如果被帮助户很贫困、则帮助者不但自带农具和耕牛去干活，而且伙食也要自备。

“埃字”的“埃”，意即气力，“字”即抵偿，也就是换工生产，作工日数大致相等之意。如果不相等，无论作工日数多少，均不计报酬，只供给伙食。有的较富裕的被帮助户在秋收后给贫困的帮助户一二斗粮食，作为赠送，不属于工资性质。换工一般以日数相差不大的农活为原则。

由于劳动者本身是受着沉重的剥削（一般是曲诺或阿加）或其人身直接在统治者的虐待下（一般是呷西）进行劳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极为低下，以一个健康正常的全劳动力（不论曲诺、阿加或呷西）来计算，每年只能耕中等的旱地约5—6市亩，如以平均亩产110斤来计算，则每个劳动力每年生产原粮也不过550—660斤。这里，因劳动者所处社会地位不同而产生的劳动积极性程度的差异这个因素还不估计在内。

彝族社会的被统治阶级在主子残酷的虐待下，消极怠工的情况是普遍的。具体事例见下章“阶级斗争”一节。

根据在巴普的调查，每个全劳动力每年进行田间劳动的时间平均约为110天左右。

除农作物的生产以外，各地还零星种植以下几种经济作物：菸、麻、菜籽；极个别的地区如巴普有人在1945年从雷波带来棉花种籽试种，但没有成功。这些经济作物都是利用屋旁小块土地作为家庭副业来种植，主要是为自己家庭的消费，而绝不是作为一种

商品生产，产量极低极少。

凉山彝族地区处在汉族地区包围中。汉族地区的生产力对彝族社会的农业生产曾产生过深刻的影响。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千百年来，尽管彝汉两族的剥削阶级在不断相争，而广大边缘杂居区的彝汉人民仍然是不断地相处往来，这样，较高的汉族生产水平就自发地影响着彝族社会的农业生产的各方面，特别是在具有汉族统治势力的土司地区，这种影响就更大一些。甘洛的斯补乡和宜地乡，其生产水平已与汉区接近；雷波的上田坝和狮子村，生产技术和精细程度也有相似的情形。

例如，宜地乡马麻村汉人周登科（现为中农）的父亲曾在下土司岭光电家做了二十多年长工，父死后，他本人继续当长工十二、三年直到民主改革时止，他们的工作是替土司做分配娃子田间工作，并对土司的娃子做耕作的技术指导工作。

2. 解放前，彝族剥削阶级长期以来曾由汉区掳进或间接购进不少汉人当奴隶，这部份奴隶担负着凉山各地的很大一部分生产劳动，这就必然把汉族的农业生产技术和习惯，直接带到凉山彝族地区来。

例如，巴普区汉人胡顺汉在四十年前被抓进三候以达曲诺曲比打一家当呷西，十多年后升为阿加；他把汉人的耕作技术带到彝区，如稻田原为一犁一耙，他改为二犁二耙，扯草二三次，冬天灌水。由于技术先进，有些彝族就向他学习。

例如，约在一百年前，中心区的巴普乡、三候以达乡由一个汉人呷西建议开筑水沟两条，灌溉相当部分的水田；约在20年前，又有汉人呷西在三候以达乡那里兴建一个瓦窑，至今遗址仍然保存。

又如在昭觉城南乡，过去曾有300多户汉人居住，后为阿候家黑彝赶走，该乡水田的开垦、水稻的耕作技术、使用生产工具形式以及整个水田的灌溉系统，都大部分沿用汉族的方法，并且把它部分地运用到旱地耕作上去。

同时，在我们各个调查点中都可以看到，那里不少的呷西、阿加和部分的曲诺，他们都具有或深或浅的汉族血缘，或者他们的前两代就是汉人。因此，他们的汉族父母和前辈将会把汉人的生产技术和方法教给其后一代。

3. 彝汉商旅不断的往来也促进这种影响的发展。特别是在近三、四十年来，鸦片在凉山大量种植以后，促进了彝汉之间商品交换规模的迅速扩大，这点在第五节将详细叙述。

凉山各地所受汉族生产力的影响，与各地和汉区来往的交通路线以及来往的密切程度有直接关系，如巴普乡和马颈子区两地受雷波县汉区的影响，瓦吉木乡和斯补、宜地两乡受越嵩汉区的影响，利美夹谷区受金阳和云南汉区的影响，城南乡和濠坝乡则受西昌汉区的影响。

彝族社会在接受汉族生产力的影响时，也曾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抗拒性。这种抗拒性的程度在各地不一。

这种抗拒性主要表现为彝族生产关系对先进生产力的抗拒；而有些也表现为彝汉两族人民风俗习惯的差异而产生的抗拒；有些表现为民族隔阂而产生的抗拒。

例如 解放前在巴普 彝人耕田多是一犁一耙 抓进来的汉人娃子曾经二犁一耙 不少

曲诺在自耕地上向汉人娃子学习；但是，黑彝连看也不看，认为多犁一次要给娃子多吃粮食，而自己的收入反正一样。

例如，约一百年前，城南乡有三百户左右的汉人被阿候家赶往西昌，一切汉人所建的水碾尽毁，水田自此虽被彝人耕种，但许多水沟就一直不修建而多半遭毁。

例如，除个别边缘区以外，凉山各地均不用人粪作肥料，在巴普，一些汉人娃子挖成的粪坑也不积人粪而只放畜粪，在城南乡和马颈子，一些过去汉人挖成的粪坑早被填平。在斯补宜地两乡，个别使用人粪的人还遭到鄙视。

例如，在普雄，彝人不习惯使用汉族犁铧，解放初期发放的铁齿耙也不用。

例如，作为高产作物的水稻（较荞子言）在凉山各地推广已数百年，但在中心区的巴普乡、九口乡等地对水稻基本上不施肥，也没有完全按照汉人的水稻耕植方法来耕作，因而产量极低。

汉族生产力的影响同样在手工业、畜牧业方面都是重要的，我们在研究彝族社会生产力发展时，应当加以充分估计。

二、作为副业生产的畜牧业、渔、林业和其它

畜牧在凉山各地的发展情况不一，它的收入在农、牧总收入中约占 10—30% 的比重，普雄瓦曲曲乡和昭觉的滥坝乡二地发展畜牧的自然条件较好，如气候温和，自然饲料充足，因而畜牧业的收入约占总收入 30%；昭觉城南乡和美姑、巴普等地的畜牧条件较差，如气候严寒，牧草缺乏，因而畜牧业的收入只占 10% 左右。但无论那个地区，畜牧只不过是一种家庭副业，没有大规模的经营。

据普雄等地调查，在约百年以前，那时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水平都比目前为低，部分地区如普雄、喜德等地，畜牧业相当发达，畜牧的收入在生产总收入中的比重达到 60—70%。个别黑彝养羊达一千只以上。据说，后来因冤家械斗频繁，宰杀牲畜过多，畜牧生产衰落后就不再恢复原来的规模了。

凉山牲畜的种类主要有牛、羊、猪、马、鸡五种，以羊为主要牲畜。羊有山羊和绵羊，以山羊数量较多。牲畜中只有部分用作交换作为商品。其余部分，除马用作乘骑和驮运，牛用作畜力外，牛、羊、猪、鸡都作食用和祭鬼的供品。

根据我们在各地调查，羊子按户平均的数量约为 1.3—9.3 只，而在各等级中的分配差异极大，这正反映了彝族社会各等级财富的集中情况。

各等级每户平均占有羊子数目比较表

| 等 级 | 巴普乡 | 滥坝乡 | 瓦曲曲乡 | 瓦吉木乡 | 拉里沟乡 | 各等级平均数 |
|-----|------|------|------|------|------|--------|
| 黑 彝 | 10.1 | 22.1 | 34.1 | 4.4 | 10.8 | 10.4 |
| 曲 诺 | 1.5 | 12.6 | 10.3 | 1.2 | 4.0 | 5.1 |
| 阿 加 | 2.0 | 4.6 | 7.3 | 0.6 | 1.1 | 3.4 |
| 平 均 | 2.4 | 9.3 | 8.8 | 1.3 | 3.7 | 4.8 |

中心区的牲畜饲养管理比边缘区粗放。

中心区的牲畜饲养的粗放情况：如没有分别的猪、牛、羊圈，一般都是猪、羊、牛同圈，畜圈隔栏和人同屋；牧畜都是杂交杂配。

边缘区的牲畜已有单独的畜圈，设在离人住屋一二丈远的地方。

但无论中心区或边缘区都是：没有饲料的人工培植；没有任何的牲畜防疫工作；同时，每年因送鬼及丧事宰牛、羊、猪、鸡极多，一般都是牲畜还未长大就宰杀，对农业生产和牲畜的繁殖影响很大。这就使凉山各地普遍发生畜力不足的现象。

例如，在城南乡，黑彝八且五一子死时杀了100头牛宴客，八且家到尔图乌沙时正式成立吉豪支，在分支送灵时杀了100多头牛。

凉山各地牲畜的病疫有：猪瘟、猪肺疫、牛瘟、牛肺疫、牛炭蛆病、羊肝藏、马鼻疽等病，都缺乏防治方法。但当牲畜患病后，彝族却有一条好的经验，即把病畜和别的牲畜隔离，所以不易传染和大批死亡。对较严重的传染病，则把那牲畜打死埋在山里。

凉山大小河流甚多，捕鱼是农民利用农闲进行的副业，方法有用鱼网的，有用鱼钩的，有用铁叉的，有徒手捉的等等，但没有鱼船或较大型的捕鱼工具。

捕鱼只是个别进行，没有采用集体的较大规模的协作方法。捕获量不大，部分自己消费，部分出卖以换粮食和盐。但它在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很少。只在上田坝乡，靠近金沙江边的人户捕鱼是一种比较重要的副业。

凉山的林木在边缘区和中心区的黄茅埂附近较多，果木有核桃、桃、梨等种，木材有油茶树、白杨、青杠、漆、马桑树、桑树、松树、虫树、春添树等。但没有人工管理，随意砍伐来盖房舍、烧柴、烧炭。

伐林、采柴主要是为了家庭消费，个别出售；时间都在农闲进行，没有专业的樵夫。

凉山的野兽有：野猪、熊、箭猪、毛狗、豹、贡猪等种，猎兽工具在前几十年是弓箭，自从枪支大量进入凉山以来，打猎已主要用步枪。

这里猎兽主要是为了防止兽患，同时也是彝族人民的一种副业生产，不过经常狩猎的只是个别人户。

三、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手工业

在中心区和边缘区都有以下各种手工业：铁工、木工、石工、银工、铜工。这些制造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工具的手工业者有以下的特点：

1. 他们没有从农业分离出来。每年从事手工业生产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即利用农闲进行生产，而以大部分劳动时间进行农业生产，并以后者为主要生活来源。

2. 各种手工业之间没有明显的分工。如银匠就兼制铜器，铁匠也能做木框和石器，技艺也不精细。

3. 他们的生产工具都简单、粗糙；生产者之间没有进行任何的协作劳动。除银匠的工具以外，其余都是仿汉族手工工具制造，但种类极不齐全。在边缘区的甘洛和雷波的工匠则向汉区购入工具；中心区各地则主要由工匠自己制造。

4. 他们多是黑彝、白彝和土司的阿加或呷西，少部分是曲诺，他们的人身自由程度与一般曲诺、阿加和呷西相同。他们每年要给主子服几天到半个月的手工业劳役（根据主子需要），主子给伙食，没有工资；另外，他们还要担负一般曲诺、阿加或呷西的负担。阿加和呷西的工匠收入部分或全部归主子所有。

由于铁、木匠担负着农业生产工具的生产任务，而工具又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首要因素，因而铁、木匠的人数又比其它匠人数为多。尽管如此，这种没有脱离农业生产的铁匠和木匠在各地人口总数中仍然只占 0—5 和 1—5 人。同时，铁匠在边缘区又比在中心区为少，这是因为边缘区有不少农户，直接从汉区购入农具或雇请汉族工匠来彝区加工的原故。

| 地 区 | 总 人 口 | 木 匠 | | 铁 匠 | |
|------|-------|-----|-------|-----|-------|
| | | 人 数 | 占总人口% | 人 数 | 占总人口% |
| 滥坝乡 | 4,496 | 2 | 0.04 | 4 | 0.09 |
| 巴普乡 | 2,612 | 4 | 0.15 | 2 | 0.08 |
| 阿尔乡 | 3,074 | 5 | 0.16 | 5 | 0.16 |
| 斯补乡 | 2,935 | 1 | 0.03 | 0 | 0 |
| 上田坝乡 | 1,488 | 2 | 0.13 | 1 | 0.07 |

工匠中有的有汉族血统，他们的前辈二三代大都是被抓进凉山的汉人呷西；从他们的生产工具形式看，与汉区使用的相似；从他们的生产技术看，只是生产过程比汉区工匠简单。但制作木质食具的手工则为彝族很久就有的劳作。

工匠一般只是负责加工，极个别情况如制木碗、木桶、石臼等才有成品出售。同时

加工的一切铁、木、银等原料都由定货人自备，铁工具的定货人在工匠加工时间，一般都在现场作背水、洗铁料等附带劳动。

加工工资有两种计算方式：主要的是按件计算，其次的是按天计算。工资主要是以粮食支付，其次是以银子支付。

例如，城南乡的铁、木匠的按天计算工资为：每天由八分之三——1斗粮食，个别达1.5斗粮食。按件计算工资为：铎口，大的3升粮食，小的2升粮食；锄头，0.5斗粮食；犁头木架，1斗粮食；水桶（背用），八分之三斗粮食。

手工业没有任何简单的作坊只是在工匠自己家里做，或在定货人家做。

工匠没有什么师徒关系和负担，一般是父亲传授给他的一个儿子，或传授给个别感情较好的亲友。受艺者在学习期间的劳动成果归师傅所有，一般对师傅没有负担。

但是，在巴普，手艺高的木匠（如修盖房屋的）在投艺时也有交学金的。学艺时间是半年至三年，谢师礼金是1—2锭银子。

工匠的工资比农业生产的收入较高，其所以不脱离农业生产专务手工业的原因是：这里的生产水平低，雇主少，特别是边缘区的雇主，多从汉区雇请汉人工匠加工，因此，如果只靠手工业生产的收入则不足以维持生活。

工匠的社会等级虽然低下，但是由于他们的手艺对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所以彝族劳动人民对他们是相当重视的，许多地区如普雄、昭觉等地对匠人是相当尊敬的。在城南乡，农忙时，劳动人民都愿帮助铁、木匠耕种和收割。同时，由于他们对主子能提供较多的财富或负担，所以他们的身价就要比同一等级娃子的身价高出一倍至几倍，主子也不敢轻易打骂他们，相反还用特殊方法去笼络他们。

例如，在普雄，汉人呷西初到主子家里时，手工活的收入全归主子，过些时间，主子为了避免他逃跑，不少是和呷西约定工价留几成给他自己，或议定一年只须交几石粮食给主子，工匠可以自由外出做活。……呷西木匠郑良贵在阿候觉保家每年为主子赚19锭银子，他吃得比其他呷西为好。有一次，因为他不愿吃洋芋而和女主子吵骂，男主子回来还骂女主子说：“几个粮食值几个钱！如果木匠跑了还得用较多的银子赎回来。”

此外，织造“擦耳瓦”麻布和麻口袋都是彝族妇女的家庭副业，利用农闲和晚上织造。“擦耳瓦”是彝族男女所穿的披风，其毛线用手搓成，每织一件需时达一个半月（专事织造），劳动效率极低；同时，织造“擦耳瓦”又是不为黑彝等级所贱视的劳动，黑彝妇女多从事织造。赶披毡则男女都做，草席只有男子才织造。这些产品每年生产数量极其有限，主要供各家庭自己消费，个别的才用作交换。

在甘洛的土司区，约一百年前有由汉人修建的水碾业，解放前，它的业务主要是替汉区农户加工，替彝族人加工的只占它的业务十分之一，因后者的农作物加工仍以人工推磨为主。另外，在二十年前，阿尔乡、斯补乡有彝族自己修建的水碾，专为彝人的农作物加工。

巴普区在解放前十五年曾有个别的砖瓦业，存在的时间约十六年，生产者都是汉人娃子，产量极其有限。

上述两例说明，这两种手工业都不是当地彝族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

四、没有形成独立经济部门的商品交换

彝族社会商品交换的特征是：商品交换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没有形成本民族的商业市场，没有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商人，只有极其个别的商品生产，但是没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1. 没有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商人

彝族没有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商人，附带从事商业活动的一般是曲诺和阿加，也有个别的呷西。鸦片种植以后，黑彝也有附带从事商业活动的。他们（除黑彝）以农业生产为主，而利用农闲时间，每年约有 1—2 个月进行商业活动。这些商人（除黑彝）都不同程度的隶属于主子，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同时，仍然要担负一般曲诺、阿加和呷西的负担，包括实物和劳役负担。

阿加和呷西进行商业活动的资本，一般是主子给予，而以盈利半数给主子。一般情况下，阿加或极少数的呷西从事商业，事先需要获得主子的允许。以自己积蓄作商业资本的曲诺或阿加，如果因为从事商业而耽误为主子服劳役的时间，则可以用实物作偿。

彝族这些商人的人数是不多的。如昭觉城南乡总人口 2,982 人中，兼营的彝商只有 9 人，即 0.3% 强；雷波拉里沟乡总人口 1,194 人中只有 3 人，即 0.3% 弱。

由于彝族社会的商品交换是在黑彝家支分散控制的社会下进行，商人从这个黑彝家支地区到那个黑彝家支地区，中间要经过几个黑彝地区，往往不易通过，或风险很大；这种人为的地区之间的封锁，使“保头”问题成为彝族地区进行商业活动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商人的“保头”就是他所经过的每一个黑彝地区的势力最大的黑彝家支头人。在每一个地区有了“保头”，分别交了“保头”费以后，即使各黑彝之间发生冤家纠纷（除了交战期间）也可以安全通过。“保头”费根据贩运的货物多少而定，一般是抽货物价值的十分之一以下。

在进行商品交换的地区，“保头”除保护人、货外，还派出他所属的一个娃子：曲诺、阿加或呷西，引商人到各家进行交换。这个娃子对所在地的情况很熟识，清楚哪一家有东西出卖，哪一家需要东西。他不仅是商人的向导，同时也是交易的介绍人，因而他也起着商品交换中介人的作用。

商人投保后，仍要冒着两种风险：一种是“保头”反保，把他出卖；一种是“保头”势力不足，被别的更强悍黑彝家支拦截劫夺。

例如，解放前，住在昭觉的汉族农民兼商者程风鸣的父亲由西昌回昭觉途经塔山山顶，罗洪家和保姆家过来打枪抢劫，程父躲避，结果就把两匹马所驮运的东西抢光，后

来程父找“保头”尔恩一达，“保头”说他们是尔恩的冤家，没法取回，以后就没有结果。

鸦片种植前，由于商品交换对彝族社会的经济生活影响不大，彝族商人的社会地位只是相当于其等级的地位。

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首先是彝族居民之间通过商人或直接交换自己的剩余产品。然后是彝族居民通过货币的间接交换或直接物交换，以换取从彝汉之间交换得来的外地产品。这种交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继续。

彝族内部商品交换的种类有：粮食（少量）、羊、牛、鸡、鸦片、酒（以上六种除部分粮食外都是在彝族内部生产的）、盐、布、烂铁、针线（以上五种是从汉族地区运进的）等十一种。

由于彝族社会是一个高度的自然经济的社会，但又有盐、布、烂铁几种必不可少的物质在彝族地区是没有生产的，因而在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中，仍然以汉族运进的盐、布、烂铁作为交换的主要内容。

商人买卖的商品数量没有一个确切的统计。大约每个商人每年贩运 2——3 次，每次是一匹马所能驮运的东西，如是贩运羊子，每次为 5——6 双；枪支每次仅 1——2 支；鸦片每次为 20 两左右。

如前所述，彝族社会的生产部门没有任何较大规模的协作劳动，农业和畜牧都是在个体劳动方式下进行，在社会生产力极低的前提下，黑彝等级仍然不可能提供大量的剩余产品投入彝族内部的商品交换中。

彝族内部商品交换是以货币（主要是白银）作为主要的交换手段，但是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仍然存在。总的来看，商品交换的范围还是很有限的，多种价值形式的并存，说明商品交换的落后。首先看扩大的价值形式。如一升粮食、一只鸡、一张羊皮等，通过生产者之间（个别通过商人）进行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来进行。这种交换的量的比例是比较固定的。在凉山中心区的昭觉城南乡和边缘区的拉里沟乡，其具体交换比例公式如下：

| | 城南乡 | 拉里沟乡 |
|-------|------------------------------------------------------------------------------------------------------------------------------------------------------------------------------------------------|--------------------------------------------------------------------------------------------------------------------------------------------------------------------------------------------------|
| 1 斗包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 斤羊皮， = 2 斤酒， = 1/2 只鸡， = 2/3 斗豆子， = 4 背洋芋， = 1/3 只羊， = 1 斗谷子， = 1 斗荞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 斤羊皮， = 2.5 斤酒， = 1/3 只鸡， = 2/3 斗豆子， = 3 背洋芋， = 1/4 只羊， = 1 斗谷子， = 1 斗荞子。 |

再看一般的交换形式。如 1 斗粮食、一只羊等，通过商人（个别通过生产者之间）进行交换，都是以粮食或羊皮作一般等价物即采取一般的价值形式。

由于交换者一般把这些等价物留待进行下一步的交换，而不是为了自己消费，因而他们交换时所关心的已经是一般等价物的数量及其价值，而不只是它的使用价值了。在城南乡和拉里沟的具体交换比例如下：

| 城南乡 | | 拉里沟乡 |
|------------|------|------------|
| 2 —— 3斤羊皮= | | 2 —— 3斤羊皮= |
| 2斤酒= | | 2½斤酒= |
| ½只鸡= | | ½只鸡= |
| ¾斗豆子= | | ¾斗豆子= |
| 4背洋芋= | 1斗包谷 | 3背洋芋= |
| ½只羊= | | ½只羊= |
| 1斗谷子= | | 1斗谷子= |
| 1斗荞子= | | 1斗荞子= |
| 1斤食盐= | | 2 —— 3斤食盐= |
| 2斤烂铁= | | 5 —— 6斤烂铁= |

货币价值形式。如枪支、鸦片、较多的布皮、羊子、粮食等，通过商人进行商品——货币的间接交换，并采用以白银作交换媒介的货币价值形式。这种交换在解放前二、三十年来，由于鸦片运出凉山区外而导致白银大量流入区内而更为普遍。而且也逐渐影响到一般的小额交换，即使白银使用不多，但在价值折算上也采用货币价值形式。

在城南乡和拉里沟乡的具体交换比例公式如下：

| 城南乡 | | 拉里沟乡 |
|---------|--------|---------|
| 1石粮食= | } 1锭白银 | 8斗粮食= |
| 3只羊= | | 2只羊= |
| 6.5两鸦片= | | 3.5两鸦片= |

彝族社会的度量衡单位各地不一，每个地区使用度量衡用具的标准差别也很大。秤每斤有相当于17市两或18市两以上的；每大升谷子有相当于9斤的，也有相当于11斤以上的。

彝族内部商品交换的商业利润（买进与卖出之差）一般都达到交换价值的50——100%，个别为200%，而商人获得的纯利也要达到30——50%，有时为100%。

2. 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

依据我们调查的情况，鸦片在凉山种植以后，直接促使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的规模和某些质的方面起了很大的变化；为此，我们尽量把鸦片种植前后的材料，分开阐述；并在此节主要写鸦片从凉山运出前的情况，而在下节写鸦片从凉山运出后的变化。

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内容是：彝族社会的土特产和少部分剩余生产物与汉族地区的

生产物，通过汉商、彝商进行交换。这种交换主要是在围绕凉山地区的彝汉杂居区（或汉区）的市场上进行，其次是在凉山边缘区内（个别在中心区）的彝族“保头”家里（或在“保头”直接保护下）进行。

在鸦片还没有从凉山输出以前，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内容主要是汉区生产的盐、布、铁与彝区的药材、皮货和其它土特产品的交换。

如前所述，彝族社会所能提供作交换的剩余产品是很有限的，同时，彝族地区没有生产彝族人民的必需品：盐、布、铁；因此，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在凉山彝族社会商品交换的整体中占据主要的地位，而彝族内部商品交换实质上只成为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一个补充或继续。

凉山彝族社会有一句广泛流行的谚语：“彝人离不得汉人，汉人离不得彝人，彝人离不得盐巴，汉人离不得皮货”就是这个事实的反映。

鸦片运出前，凉山地区每年生产的皮货、药材和土特产品投入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数量大致如下：

凉 山 地 区 土 特 畜 产 品 数 量 统 计

| 品 名 | 单 位 | 历史最高的年收购量 | 1956年收购量 |
|-----|-----|-----------|----------|
| 牛 皮 | 斤 | 80,000 | 219,008 |
| 羊 皮 | 张 | 80,000 | 340,885 |
| 猪 油 | 斤 | 80,000 | 19,000 |
| 花 椒 | 斤 | 40,000 | 152,901 |
| 芋 片 | 斤 | 40,000 | 65,000 |
| 半 夏 | 斤 | 2,000 | 31,248 |
| 大 黄 | 斤 | 150,000 | 107,114 |

注：以上是凉山州人委工商处的调查和统计材料。

凉山周围的边缘地区存在着不少彝汉杂居区。那里疏落的分布着汉族的集市。它们从很久以来即成为彝汉之间商品交换较固定的和经常的市场。

凉山东部和东北部的雷波、马边、峨边三县（小凉山地区）的彝汉杂居区，是这些集市分布较多的地方，那里共有18个集市。

雷波县：县城、汶水镇、黄浪、中兴镇、永盛镇、羿子坝、海瑙坝、渡口。

马边县：县城、雪口山、玛瑙、下溪、三河口、中山大院子、走马坪。

峨边县：县城、新场、大堡。

其次，凉山西北部的越西和甘洛二县，也有11个集市。

越西县：县城、海棠、平坝、廖叶坝、保安、五家屯、中所坝、大树堡。

甘洛县：田坝、双河场、凤窝。

西南和南部的喜德、普格、金阳三县，就只有 9 个这样的集市。

喜德县：冕山、登相营、热水、甘相营。

普格县：县城、扯扯街、拖木沟。

金阳县：灯厂、派来。

彝汉杂居区集市的特点是：第一，集市中的座商全部都是汉人，行商绝大部分是汉人，少部分是彝族没有脱离农业生产的商人。第二，它们都是定期的集市，每10天赶集3次，与汉族农村定期集镇的习惯一样。

由于盐、布、铁都是彝族人民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物资，而药材、皮货、土特产也是汉族地区需求的物资，这几种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就是产生这些集市的主要的和直接的原因。由此可以推断，这些集市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深远的历史。同时，它们的分布地也必然是两族人民往还的交通孔道与货物集散的地方。

彝汉之间商品交换中采用的价值形式，一般是以白银或银元为手段的货币价值形式，并使用汉族的度量衡工具和计算单位。虽然在交换过程中，仍有采用产品的直接形态作为等价物，但交换者双方都经过把产品换算为货币价值的过程，因而这种交换是商品——货币的间接交换。

在鸦片没有运出区外以前，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利润一般为交换价值的50——100%。

五、鸦片种植、销售及其对彝族社会生产力的影响

凉山彝族种植鸦片主要是为了向汉区出售，因此，它对彝族社会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它所促使的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巨大变化，进而影响彝族社会生产力以至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

鸦片第一次传入凉山各地种植的年代并不一致，但都是在一九一〇年前后。据调查，美姑巴普是在一九〇九年，由住在三候以达山背后的黑彝井曲达仁的父亲从汉区带回鸦片种籽，在汉人指导下进行试种而开始种植的。普雄瓦吉木乡则在一九一一年后，因汉区有对鸦片种植的禁令，汉人烟贩到布吉洛（中普雄）一带租地种烟，以后彝人也就逐渐种烟。马颈子和阿尔乡也都是在这个时期传入的。

约二十年间，鸦片逐渐遍及了凉山各地，但在此时期种植的鸦片，生产者本身吸食极少。以后，汉区禁烟松弛，汉区烟贩收购中断，鸦片种植渐少。

鸦片第二次传入凉山是在一九三八年前后，由于汉区又申禁令，汉商又来彝区收购，

从此鸦片又在凉山各地大量种植，不少地区直到解放前为止。

鸦片在每年秋收后（农历九月）播种，翌年三四月收获，只适宜于上等地地里种植。耕作技术较农作物细致：犁地后土块要打细，挖窝点播也有一定的间距和行距；干粪必须捶成细末按窝施肥，有的兼灌清粪和追肥一次，并进行耘苗；腊月锄草一次，翌年正月根部培土一次。每亩稻田面积施肥八九背，最好年成可收30两，年成不好可收6两左右，一般年成可收10—20两左右。

各等级种植鸦片的情况是：在巴普和马颈子两地，黑彝每户每年约收100两以上，最多达800两；曲诺和阿加每户每年约收20两左右，富裕曲诺也有达200两的。

根据各地调查，鸦片的种植主要是为了卖给汉区。它促使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发生着以下的变化。

鸦片还没有从凉山运出以前，彝汉交换的商品内容只有皮货、药材、土特产与盐、布、铁。交换的规模也很小。如过去昭觉城南乡在总人口约3千人中，只有彝汉交换的商人一、二人，每人每年买卖2—3次，每次是1—2匹马所能驮运的东西。鸦片运出以后，交换的商品内容就变为唯一的鸦片与盐、布、铁、武器、服饰品的交换，到解放前夕，交换的规模大大扩大，如马颈子区有人口约万人，那里每年运出汉区的鸦片量就达一万五千两到二万两。那里，当鸦片上市季节，汉商为了收购鸦片而带来的货物比汉区市场（雷波城）还多。

同时，市场情况也起了变化。过去，彝汉交换主要是在边缘彝汉杂居区或汉区集市进行；鸦片大量运出以后，市场就已越出集市的范围。如一九四四年，美姑巴普乡的峨普村吉衣布门旷场里，曾有一，由汉区前来的汉商组织的鸦片市场，每年交易时间20—30天，每天约300—1000人赶场，还有汉族妇女在那里出卖汤元、糌粑等，后因汉族禁烟较严，汉商不敢再来，这个市场只存在三年便消失。瓦吉木乡和瓦尔乡也有个别这样的临时市场出现。

金沙江沿岸地区也存在过这种临时性的集市，如在布拖县木耳乡和九都乡交界的呷乌村，解放前比补家由于半斤盐巴而引起的大冤家案件，骨子里就有争夺这个集市的因素。

此外，还出现了两种新的交换方式：一种是汉族商人到凉山边缘地带的彝族地区来收购鸦片，他们是在彝汉杂居区的彝族引导下来的；并且采用鸦片卖青的方式，如雷波马颈子等地，不少汉商在鸦片尚未成熟时便来彝区，请当地“保头”介绍，包下种烟者一定面积的鸦片青苗，预估产量，先付价值的半数；到鸦片收割时，再携同具有采烟技术的工人来收割。

另一种交换方式是边缘区的个别黑彝和曲诺产烟者，亲自把鸦片运往汉区或杂居区出售，如雷波马颈子、狮子村各地都有这种情况。

随着彝汉之间商品交换规模的巨大发展，大量白银便从汉区流入，结果也就使商品——货币的经济联系，扩展到彝族内部商品交换的领域中去。

在此期间，甘洛、美姑、雷波等地还产生个别彝商（每地约2—4人）有几年时期脱离农业生产。

凉山彝族从来没有自己的白银冶炼工业，银子的来源是从汉区流入的。前已提及。

凉山彝族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长期停滞在极其低下的水平，而鸦片在凉山各地大量栽植，又对人力和地力起着残酷掠夺的破坏作用，因此凉山地区的生产、生活领域对输入商品的需要，并没有很大的扩展；另一方面，交换价值较高的鸦片大量运往汉区以后，就具有大量运进生产、生活资料的可能性。这样，就在这一段期间内 彝汉之间商品交换发生了商品输入的需要与输入的可能性之间的矛盾，输进和输出的商品价值不平衡也就产生白银大量进入凉山地区的结果。

我们对解放前白银在凉山地区的流通量还缺乏资料。现在，只能从白银在解放前各年代的变化，也就是仅从白银对粮食比价急速下降的事实中，可以看出白银的流通量是不少的。

| 时 期 | 城 南 乡 | 拉 里 沟 乡 |
|---------|-------------------|-----------------|
| 1920年前后 | 1 锭白银 = 30 石粮食 | 1 锭白银 = 30 石粮食 |
| 1930年前后 | 1 锭白银 = 12 石粮食 | 1 锭白银 = 8 石粮食 |
| 1940年前后 | 1 锭白银 = 1—1.5 石粮食 | 1 锭白银 = 1.2 石粮食 |
| 1950年 | 1 锭白银 = 1 石粮食 | 1 锭白银 = 8 斗粮食 |

此外，在解放前的近年里，白银在不少彝族家庭（包括黑彝、曲诺和阿加）储蓄着，白银已用作彝族内部商品交换的手段，白银用作结婚的身价、打冤家的赔命价，白银的借贷关系已普遍发生（见下面各章）。从这些事例中，也可以证明白银流通量的急速增加。

另外，鸦片从凉山运出以后，彝汉之间商品交换的商业利润就增加为交易价值的三倍以上，而商业利润最高的就是鸦片和武器两种商品。

鸦片的种植、销售，进而对彝族社会的生产力发生以下的影响。

这种影响表现在生产工具的质量起了多少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仅仅因为种植鸦片技术较细致，种植鸦片需要用较多的生产工具，以及鸦片的交换价值较高，因而可以从汉区换来较多的铁料才产生的。

例如，据在巴普调查，鸦片运出汉区以后（第二次传入），彝人购买铁的数量增加。当时在雷波既易买到毛铁，且较以往破锅烂铁的价格便宜。以往，锄头每件仅重 1—1.5 斤，长约 20 公分，宽 10 公分；鸦片输出后，锄头每件重 3—4 斤，长约 30 公分，宽 13—17 公分；铧口过去每件重 2 斤，以后为 4—5 斤；镰刀以前每件重 6—7 两，以后重达 10 两到 1 斤。

边缘区阿尔乡因种鸦片每年均有新开的荒地。该乡的所池村就已开出荒地约百亩以上。

但是，生产工具质量的提高与荒地开拓面积的扩大主要还是用在鸦片生产上，至于农业生产方面，却因鸦片种植而遭到严重的破坏。

例如，在巴普，好田好地变为鸦片地，使土质变硬，大春作物因此一般减产；如一